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程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四、《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五、《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九、《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十、《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程晨、吕静舟、向开均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十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